

國防部 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（補登）
內政部 令 國規委會字第1110118940號
教育部 台內役字第1111001103號
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10031132A號

修正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二條

部 長 邱國正

部 長 徐國勇

部 長 潘文忠

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年度考選之對象、方式、員額、專長職類、資格、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國防部訂定考選計畫實施，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（以下簡稱受委任機關），擬訂考選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。

第 十 二 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經公告錄取或基礎教育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退學：

- 一、因病、公、事請假併計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，或事假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八分之一。
- 二、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- 四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獲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成績不合格。
- 六、申請退學。
- 七、其他不合考選簡章所定考選資格。

前項之退學，由編階上校以上施教單位主官核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